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**11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